

吉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吉水县府办字〔2020〕113号

关于印发《吉水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吉水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吉水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农业良性循环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科学发展”原则，切实落实领导、政策、技术、考核等举措，全面实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我县为农业大县，作物播种面积 10 万亩以上乡镇有八都镇、水南镇 2 个，作物播种面积 5 万亩以上乡镇 11 个，作物播种面积 3 万亩-5 万亩乡镇有双村镇、白水镇、尚贤乡、水田乡、冠山乡 5 个。计划从 2020 年到 2022 年，结合各乡镇农业主导产业，以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高效利用为重点，按照“一年试点推广、两年全覆盖、三年形成产业体系”工作要求，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链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起科学、合理、全覆盖的秸秆收储运销体系。2020 年，全县结合农业主导产业和发展模式，培育年利用秸秆 1000 吨以上企业 3 家以上；到 2022 年全县年利用秸秆 1000 吨以上企业达 9 家，至少培育 1 家

年利用秸秆在 1 万吨以上的龙头企业；每个乡镇至少建立 1 个以上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全面建立“N+1+N”（县有秸秆利用企业、乡镇有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村有秸秆收储转运点）收储运销网络；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9% 以上。

三、工作重点

1. 规范秸秆田间处理。结合各乡镇秸秆田间作业情况，提升我县秸秆田间规范操作，重点抓好田间控茬作业。

一是建立农机准入机制，加强农机手备案登记管理，签订规范作业承诺。各乡镇对辖区内收割机械及捡拾机械进行登记、审核和签约管理，严把收割机械准入制，即收割机械下田作业前必须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申报并签订责任合同，合同明确应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对未申报并签订合同的，将按乡规民约严禁下田作业。

二是规范农机作业标准。农业收割机械下田作业标准，水稻、油菜的机收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 15 厘米以下，秸秆粉碎长度在 10 厘米以下；对一季稻、晚稻机收后的秸秆必须离田，对早稻机收后的秸秆不鼓励就地直接还田，如确需就地还田的，农业机械必须配备秸秆切碎装置，秸秆切碎长度严格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并配套推广秸秆腐熟剂，每亩施用腐熟剂 3 公斤（每公斤价约 3.5 元），缩短秸秆田间腐熟时间。对低茬作业和粉碎未达到要求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是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秸秆离田作业，推行

“免费半免费收割、秸秆回收”等多方受益的合作模式。

四是大力推广使用捡拾打捆机械，捡拾打捆机械必须加装智慧终端方可进田作业，智慧终端可实时监控捡拾地点、捡拾作业质量、智能计算捡拾重量、智能计算、汇总捡拾面积，（智慧终端每装备1台约2800元）加快秸秆离田，未加装智慧终端不得享受捡拾秸秆补贴。

五是各乡镇首先应根据区域内捡拾机械型号、每台捡拾机械每天捡拾面积、作业时间跨度，预估捡拾总面积，积极协助捡拾业主做好秸秆机械离田工作，能离尽离。除机械捡拾、人工捡拾离田面积外，其余面积必须进行粉碎还田。

2. 做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合各乡镇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重点抓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

一是抓好秸秆肥料生产。结合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和井冈蜜柚（橘）、有机蔬菜、有机茶叶等产业发展，重点在金滩、黄桥、枫江、八都等乡镇布局秸秆生产有机肥项目，支持有机肥厂利用秸秆、猪粪进行高温腐熟发酵，按需配方生产蜜柚（橘）、蔬菜、茶叶等生物有机肥，促进富民产业提质增产增效，保障农产品安全，推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二是抓好秸秆饲料生产。结合草食畜牧产业发展，重点在乌江、枫江、黄桥、水南、八都、水田等乡镇大力推广秸秆氨化、青（黄）贮、微贮、膨化等技术，通过发展秸秆饲料养殖肉牛、肉羊等草食畜牧业，实行过腹还田，推动农牧

有机结合；着力培育一批秸秆饲料化专业收贮组织，提高秸秆转化饲料利用率。

三是抓好秸秆基料生产。结合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重点在双村、八都、文峰等乡镇发展双孢菇、草菇等以秸秆为主要基料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积极抓好以稻草为主要基料的大球盖菌（菇）生产试点示范，实现食用菌产业发展和秸秆综合利用的良性互助互动。

四是抓好秸秆原料化生产。重点在白沙镇、文峰镇等乡镇推广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造粒，开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以及秸秆成型燃料炉具，推广秸秆代木、纤维原料、清洁制浆等原料化利用；创新秸秆艺术化利用，鼓励利用秸秆制作工艺品、大型雕塑、秸秆画等多种艺术品。同时，各乡镇要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能源化技术，提高秸秆在燃料中的比重。

3. 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销体系。2020年全县每个乡镇至少建设标准化收储中心1处以上，按照秸秆就近就地利用原则，推广“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运行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秸秆经纪人和企业建设乡镇标准化秸秆收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主体必须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投入使用）。标准化秸秆收贮中心要求达到“六有标准”，标准即：有专人看管、有水源、有防火设备、有围栏、有监控、有收储机械设备。新建设收储中心为钢构大棚，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储量不少于1200吨，檐口高度不低于6m，顶高不

低于 8m，应配套捡拾打捆机 1 台以上，鼓励配备叉车、农用车、消防、监控等必要的收储设备及管理规章制度，占地面积 3 亩以上；水稻播面 5 万亩以上乡镇可建设 2-3 处秸秆收储中心点。

鼓励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村级秸秆收贮转运站，吸纳农民参与收储中心（站点）运营管理，引导秸秆收储中心与种植户（合作社）、秸秆利用企业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

4. 培育秸秆利用龙头企业。围绕秸秆收割、打包、烘干、储存、运输以及综合利用、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条，培优培强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企业。加强招商和引技引智，对接国家秸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企业、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引进来”力度，从科技攻关、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等方面予以支持，打造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开展对龙头企业的点对点帮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秸秆利用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秸秆利用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5. 培植秸秆经纪人。在全县种粮大户、利用企业、粮油生产基地、市场营销人员中培植秸秆经纪人，走活秸秆流通渠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调度推进、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

共管的良好局面。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扶持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县财政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每年预算本级秸秆综合利用不少于 15 万元工作经费，各乡镇也相应保障一定的工作经费。

(二) 加强政策扶持。县制定出台秸秆综合利用奖补办法。

①县级补贴。县级财政对建设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实行先建后补，每个按照建设投资总额的 50%（审计结算价）进行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谁离田、奖补谁”的原则，对实施秸秆离田的，按 20 元/亩补助给捡拾经营主体；对标准化收储中心每收集并出售 1 吨农作物秸秆（干重），给予 50 元/吨补贴；对落户我县并利用当地农作物秸秆的企业，符合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利用条件的，按 60 元/吨（干重）进行补贴，符合能源化、原料化利用条件的，按 40 元/吨（干重）进行补贴。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核定结算。

②普惠激励政策。在离田方面，将秸秆离田作业列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支持环节。在建设方面，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原则上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对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优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

络、手机 APP 等传播平台，宣传解读相关政策，营造全县共同支持的良好氛围。发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试点示范效应，调动社会主体积极性。组建县级农作物秸秆技术督导组，定期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推广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处理利用技术，培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人才。在农忙时期，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巡回指导等活动。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线和典型利用模式。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乡镇是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按照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抓实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对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的乡镇予以约谈、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吉水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吉水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吉水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段恩雄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吕建安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吴 诚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梁棉利	县政府办主任
	夏甫海	县发改委主任
	阮元生	县财政局局长
	叶 太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木苟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义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弼文	县住建局局长
	郭建华	县水利局局长
	戴 磊	县林业局局长
	龙冬梅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叶太任办公室主任，周三忠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吉水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周三忠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杨六脚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陈小东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成 员：庞文风 县农机局局长
 周金苟 县果蔬局局长
 李小华 县畜牧局局长
 王见宝 县计财股股长
 刘党生 县畜牧局高级畜牧兽医师
 肖火根 县粮油站站长
 郭光淦 县种子管理站站长
 罗荣生 县能源站站长
 黄年水 县能源站高级农艺师
 曾文根 县土肥站高级农艺师